

## 2014 全港新來港學童獎勵計劃

為鼓勵新來港學童努力向學，日後成為社會棟樑，「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」(簡稱「服務處」)將繼續舉辦「2014 全港新來港學童獎勵計劃」，提供獎學金予就讀小一至中六而努力求進之新來港定居不足 7 年學生。計劃詳情如下：

### (一) 宗旨：

提供獎學金予就讀小一至中六而努力求進之來港定居不足 7 年學生，鼓勵他們努力向學，日後成為社會棟樑。

### (二) 申請資格：

1. 由中國內地來港定居不足 7 年學生或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會員；
2. 就讀本港教育局註冊小學一年級至中學六年級學生；
3. 最近一學年成績或操行有明顯進步；
4. 過往一年未被學校記大過。

### (三) 評核方法：

#### 1. 傑出學業獎：

學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 5 名之內及全級 20 名之內。

#### 2. 學業進步獎：

學生於同一學年內，終期試與中期試成績比較，在進步科目總和減去退步科目總和後，成績共有最少 4 個科目比中期試進步，而總平均分同時比中期試進步。

#### 3. 傑出操行獎：

學生操行分於同一學年內最少一次獲評為 A 級或以上。

#### 4. 操行進步獎：

學生操行分於同一學年內進步 1 級或以上。

### (四) 申請程序：

1. 有意申請獎學金的同學必須清楚填寫申請表內容及邀請老師作推薦。
2. 同學必須於 **7 月 15 日前**自行將已填寫申請表格及 2013-2014 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表副本交回或郵寄到「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」。

**地址：九龍坪石邨玉石樓 219-224 室**

**電話：3188-1422**

### (五) 獎學金類別：

1. 傑出學業獎：名額 60 名，每名得獎者可獲贈\$1,000 作為購書用途，並可獲獎狀乙張。
2. 學業進步獎：名額 30 名，每名得獎者可獲贈\$600 作為購書用途，並可獲獎狀乙張。
3. 傑出操行獎：名額 30 名，每名得獎者可獲贈\$600 作為購書用途，並可獲獎狀乙張。
4. 操行進步獎：名額 30 名，每名得獎者可獲贈\$600 作為購書用途，並可獲獎狀乙張。

### (六) 甄選程序：

1. 所有申請將由服務處委任的甄選委員會作出審核，以決定獲獎名單。
2. 服務處對最後甄選結果持有最終決定權。